（上接A21版）

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普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的场内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093888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三类。三类基金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A类份额、B类份额在其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的基金份额配比不变。
根据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账户的不同，基础份额分为场外份额与场内份额，共用同一个基金代码。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场内基础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全部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B类份额。即每2份场内份额将被自动分离为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
2、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础份额可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可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但在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A类份额与B类份额可申请上市交易；
3、开始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后，投资者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基础份额按1:1的份额配比分拆成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或按1:1的份额配比将其持有的每1份A类份额和每1份B类份额申请合并为2份场内基础份额。
4、场外基础份额不可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后上市交易。
5、经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基础份额均不进行自动分离。
（三）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A类份额和B类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其中，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扣除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后，将优先用于分配A类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部分计为B类份额的应得资产及收益。
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1. 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在每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计算；
2. 每2份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3. 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某一运作周年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相较上一运作周年有所变化，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扣除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后，将优先用于分配A类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部分计为B类份额的应得资产及收益。其中，A类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前述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A类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5. 任一运作周年内，A 类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上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年，则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6. 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非交易价格，除《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及清算等情形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以及本金不受损失。极端情况下，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1、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基金份额的总数为T日日终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之和。
2、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t = min{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该日）至T日（含该日），自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含该日）至T日（含该日）}；
NAV基础份额为T日每份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A类份额为T日每份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B类份额为T日每份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为各运作周年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时间与公告时间
T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75号）注册。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1.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3.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四）募集期、募集对象及募集方式及场所
1. 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2. 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募集方式
(1) 本基金以同一基金份额认购代码，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同时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是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场内代理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3) 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4)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 募集场所
(1) 场外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场内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会员单位的具体名单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网站。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3）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并提供复印件；
③ 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④ 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⑤ 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①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③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3）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截止时间（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 个人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权益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贺晋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贸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3）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38523664
网址：www.srcb.com
5）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